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

201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3) 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(4) 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

2012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
2012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(2) 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4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

2012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现

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在此基础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上述事项符合国家财务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真实、公正的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（2）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（3）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2 日